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幼兒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允琦

電話：07-7995678#3067

傳真：07-7406605

電子信箱：wang99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楠梓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幼字第1093585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件等相關資料 (36102832_10935854200A0C_ATTCH16.pdf、
36102832_10935854200A0C_ATTCH7.pdf、36102832_10935854200A0C_ATTCH8.
pdf、36102832_10935854200A0C_ATTCH9.pdf、
36102832_10935854200A0C_ATTCH17.pdf、36102832_10935854200A0C_ATTCH11.
pdf、36102832_10935854200A0C_ATTCH14.ods、
36102832_10935854200A0C_ATTCH15.xlsx)

主旨：教育部2至4歲育兒津貼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貴所惠
予協助辦理並轉知民眾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至4歲育兒津貼補助對象為實際年齡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之我國籍幼兒，爰於109學年度(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)期間，104年9月2日(含)以後出生至生理年齡滿2歲者，符合請領資格。
- 二、幼兒滿2歲當月還在領取衛生福利部0至2歲育兒津貼、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者，原則上家長不需重新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，教育部會依據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提供之資料逕予審核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



要點規定，經審通過者，於受理申請之次月底前，將津貼按月撥入指定帳戶(父母其中一方、監護人或幼兒)。

- 四、同一月份同一幼兒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2至4歲育兒津貼。
- 五、幼兒戶籍地址於2至4歲育兒津貼請領期間遷徙至其他縣(市)者，遷徙當月由原戶籍所在縣(市)核發2至4歲育兒津貼，並於次月停止發放，爰申請人應於遷徙次月至新戶籍所在縣(市)重新申請。
- 六、申請人如需提出申復或異動，應填妥申復或異動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親送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幼教專案辦公室(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)；另申請表件可至「本局局網(<http://www.kh.edu.tw>)/查詢下載/各式表單/幼兒教育科/2-5歲幼兒照顧專區/各項2-5歲幼兒補助/2至4歲育兒津貼」項下下載。
- 七、檢送2至4歲育兒津貼申請表件等相關資料(如附件)，倘有問題請洽本局幼教專案辦公室諮詢專線(07)799-0785或(07)799-5678轉3313~3322。

正本：本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紙本)

